

没有了“稳赚不赔”的“金甲护身” 银行理财 还能买不



“

近期，央行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导意见》）。对普通投资者来说，其中受影响最大的便是银行理财。

《指导意见》中明确说，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最短期限不得低于90天。”这些新规要是实施的话，业内人士预计，3个月以下的封闭式理财产品或从此消失，预期收益型产品将消失，银行理财不再是无风险的投资品。

那么，没有了“稳赚不赔”的“金甲护身”，银行理财产品还值得购买吗？

”

1 银行理财产品最受欢迎

2004年首只银行理财产品面世以来，我国的资产管理行业就迈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大资管时代”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多种理财产品喷涌。截至2016年年底，资产管理行业规模达102万亿元。

行业规模狂飙突进的背后，概念不明、业务发展不规范、监管标准不一，极易引发监管套利、资金池、刚性兑付等问题，为行业监管和调控带来重大风险隐患。

《指导意见》首次明确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

券、基金、期货、保险资管机构等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在众多的理财产品中，银行理财产品尤其受投资者欢迎。在本报的网络小调查中，“在你买的理财产品中，哪种占大头”问题下，选择“银行自己发的理财产品”的网友最多，占76%；选择“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的占7%；选择“网络平台发售的理财产品”的占16%。

2 净值型产品是发展方向

在本报近期做的一组网络小调查中，“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什么是你最看中的点”的问题下，选择预期收益率的占64%；选择“是否保本”的占27%；选择“投资方向”的占9%。这表明投资者对预期收益率比较重视。

然而《指导意见》正式实施之后，理财产品有可能不再讲预期收益率了。这是因为《指导意见》提到了打破刚性兑付的监管要求。《指导意见》提出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就是不再给理财产品定预期收益率了，也不保证客户的收益，而是像基金那样按净值申购、赎回。金融机构会根据签署的协议书，在每日、每周或者每月等固定

日期公布净值，用户可以进行净值查询。

在本报的网络小调查中，“你为什么买银行理财产品”问题下，选择“感觉万一出事，有银行会兜着”的读者占23%。相当一部分读者认为银行的理财产品更可靠，除了觉得银行比较正规以外，还出于“感觉万一出事，有银行会兜着”这种心理。

当然，目前的影响还停留在预期层面。这在本报的小调查中也有所体现。在“如果银行理财产品明确说不保本了，你还会偏爱银行理财吗？”这个问题下，选择“还是觉得银行理财更可靠”占54%；选择“会更偏向收益率更高的网络平台产品”的占23%，选择“不知道”的占23%。

3 短期封闭式理财将退出

随着理财产品的丰富，投资者选择的余地加大，而愿意把资金锁定在长期产品上的投资者则出现了下降的趋势。在本报做的网络小调查中，“你经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一题下，选择“3个月及以内”的占31%，选择“3个月到6个月”的占36%，选择“6个月以上到1年”的占19%，选择“1年以上”的占14%。

看来，喜欢3个月以下短期产品的投资者也不少。不过，也许以后要买不到了。

《指导意见》明确提到，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管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发行的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最短期限不得低于90天，投资非标资产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这就意味着，银行不能再通过滚动发行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长期资产以获取期限利差，也不能通过开放式理财产品间接实现“短募长投”。3个月以下的封闭式理财产品或就此消失。

《指导意见》还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期限，设定不同的管理费率，产品期限越长，年化管理费率越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范风险，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300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短期来看，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冲击可能更多集中在预期层面。该意见也明确，未来各金融监管部门还要依照本意见会同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而且新规也为资管业务转型提供了一年半的过渡期，对于存量银行理财产品来说并不受新规影响。